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：X2JS202204240003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。根据《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 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信访事项

南通市如东县城中街道潮墩村九总农民街北侧，东西4级河道被填埋用于建设停车场、晒谷场，导致河道狭窄处不足2米，阻碍排涝排污。农民街生活污水直排河道，夏季臭味扰民。

二、整改实施主体

如东县人民政府

三、整改措施

1.对信访反映的九总农民街中心路东侧河道北岸4处占用河坡的停车场、晒谷场进行拆除；

2.对信访反映的河道两侧污水管网进行排查，防止污水渗漏或外溢；

3.中心路以东河道两岸建设连排木桩，清理河坡、清淤河床，河岸绿化。

四、完成时限

2022年6月

五、整改完成情况

1.2022年4月26日接信访交办件后，街道主要领导第一时间现场调研部署，责成潮墩村村民委员会立即组织整改，拆除河道北岸四户居民侵占河道建停车场2处（长度68.2米、宽度2.0米），拆除违建晒谷场2处（长度49米、宽度1.0米）。另外，拆除河道南岸紧靠河岸1户违章搭建附房（长度13米，宽2米）。

2.街道与潮墩村组织开展已建成农居点及沿河污水管道进行全面排查，经排查未发现污水管道渗漏和外溢污水；要求污水管网运行管理单位继续做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，杜绝污水排河问题。

3.对高盐中心河进行环境治理，对三十丈河至高盐中心路 620米河道进行河道清淤、木桩护岸及绿化。

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3年7月24日至 2023年8月4日）向如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

监督电话：0513-84133885

电子邮箱：rdhbdczgbgs@163.com

如东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7 月 24 日